

#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7日，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思明工业园21号302单元D区，主要作为危废暂存间，属于新建项目，实际建设新增667m<sup>2</sup>重金属污泥暂存仓库，新增最大贮存量2000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31日完成）；

2022年6月9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3：厦同环审[2022]102号）。

2022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0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01350212705432153M001W（附件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本次验收部分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及擦洗机台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离地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印版、覆膜过程产生的废膜;模切、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品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材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约 5m<sup>2</sup>,位于车间南侧,与危废暂存间相邻),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印刷、机台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含油墨空桶、洗车水空桶)、机台擦拭清洗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和洗车水的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 5 m<sup>2</sup>,位于车间南侧),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 (二)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印刷及擦洗机台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最高浓度值为 $9.51\text{ mg/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0671\text{ kg/h}$ ，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 kg/h}$ ）。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1.99\text{ mg/m}^3$ ，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3标准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 mg/m}^3$ ）。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 dB(A)}$ ）。

## （二）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除废印版由厂商回收外其他的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海骞纸质印刷品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噪声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和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市海骞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